1 / 3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
哈信息教发[2022]40 号关于省规划办课题 2022 年度下半年课题结题验收的通知
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：
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2 年下半年结题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相
关文件要求，教科研中心现转述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验收材料提交说明，请各
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及电子版材料：
一、电子版结题材料收取：
结题材料电子版需提供 PDF 格式扫描文件，每项单独形成文件；同时还需要一
个 PDF 完整版结题电子材料：1.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·审批书；2．已经备
案的课题变更申请；3．课题立项通知书；4．出版的专著（书皮、版权页、序言、
目录、后记等）；5．发表的论文（刊名页、目录页、论文页）；6．课题研究报
告；7．课题调研报告；8．课题经费总决算；9．课题申报·评审书；10.课题研究
方案；11.课题开题报告；12.课题中期报告；13.课题阶段总结；14.研究活动纪实
材料；15.成果成效佐证材。结题材料内容及顺序详见附件 3 中的课题结题材料电子
格式。
注：
1.材料 1-5 项和 15 项中的应用证明需要扫描件或图片；
2.拨款课题需填报经费总决算，无拨款课题可根据需要选填。
3.活动纪实材料尽量文字表述，控制在 30 页内，每项活动不超过 2 张图片。

2 / 3
二、纸质版结题材料收取：
1. 结题审核登记表;2. 课题结题汇总表;3. 《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
批书》(一式三份,A4 纸正反面打印);4. 应用证明（原件存档不返）;5. 一般课题、
教育厅规划课题、青年专项课题还需提供专家组和专家鉴定意见一套。其中纸质材
料 1-4 项需带红章原件，5 项需专家手写签字。
三、结题材料注意事项：
1. 成果不在课题研究时间内、无课题标识、不在规定查询范围的出版物或论
文，不计入结题审核登记表数据；发票信息要填报准确，发票开具后不能更换。
2.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(课题编号、课题名称、主持人姓名及
单位、参与人姓名、单位及排序等信息)需同已备案的变更表内容保持一致，没有变
更的需同立项书内容保持一致；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的各项信息必
须与汇总表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获得省规划办经费资助的课题需填报经费总决算，并盖财务章；无资助课题
可根据需要选填。
4. 论文要三网之一可查（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、维普网）并提供查询截图。为
保证论文字迹的清晰度，论文正文请选择“PDF 打印”的方式下载；著作需提供“中
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”（网址：https://pdc.capub.cn/）查询的“图书详情信
息”的截图。著作和论文查询，可参照附件 2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
和要求中进行操作。
四、相关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
1. 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9 日 16:00。
2. 提交方式：
以学院为单位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553017590@qq.com，纸质材料送至科研处办公
室。
联系人：高萌
办公地点：教学楼 A 座科研处
联系电话：18045365458

3 / 3
其他关于本说明的未尽事宜或疑问请及时与科研处联系。
科研处
2022 年 9 月 2 日
另附：
附件：22 年下半年课题结题通知.zip